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因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899,867,890.1520 元 =1,460,824,497 股 × 0.616 元 / 股。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 ÷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899,867,890.1520 元 ÷ 1,471,540,662 股 =0.6115141 元 / 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6115141 元 / 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16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数额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计算金额为准。如在该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注销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时间未超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71,540,662 股；其中，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共计 10,716,165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为 1,471,540,66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0,716,165 股公司股票，按 1,460,824,4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16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54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转增，不送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就本次分红派息所涉相关现金股利，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3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1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12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15 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899,867,890.1520 元 =1,460,824,497 股 × 0.616 元 / 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6115141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6115141 元 / 股 =899,867,890.1520 元 ÷ 1,471,540,662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6115141 元 / 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六、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0*****776	刘革新
2	01*****830	刘思川
3	01*****047	潘 慧
4	01*****423	刘绥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3 年 5 月 5 日至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

咨询联系人：黄新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科伦转债”转股价格为：16.65 元 / 股

调整后“科伦转债”转股价格为：16.04 元 / 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一、关于“科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开发行 3,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58，债券简称：科伦转债），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公司实施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6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每股现金股利为 0.4193704 元 / 股（每股现金股利考虑了除权除息的因素，具体计算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11 元 / 股调整至 16.6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 2019 年 12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成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数为 8,511,480 股。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69 元 / 股调整为 16.6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16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编号：2023-068）。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 D 为 0.6115141 元 /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0,716,165 股公司股票不参与分红，实际参与分红的股数为 1,460,824,497 股，每股现金股利考虑了除权除息的因素，具体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则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6.65 元 / 股调整为 16.04 元 /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16.65− 0.6115141≈16.0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58，债券简称：科伦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相关规定，科伦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 17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同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后，经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革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刘革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简历 1）。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刘革新先生（主任委员），刘思川先生，邓旭衡先生。

提名委员会：高献礼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段宏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刘革新先生。

审计委员会：段宏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会计专业），曹亚丽女士（独立董事），邓旭衡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曹亚丽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高献礼先生（独立董事），李懿行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邓旭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邓旭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简历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邓旭衡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沈云鹏先生、姜海先生、李懿行先生、段胜国先生、赵华先生、顾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 简历 3-8）。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顾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顾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简历 8）。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邓旭衡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懿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懿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简历 6）。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邓旭衡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顾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顾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 简历 8）。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聘任王晶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王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 简历 9）。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74 元 / 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附件：简历

1、刘革新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任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创建科伦大药厂，担任科伦药业董事长至今。1996 年至 2003 年期间担任科伦药业总经理，历任四川省工商联合会副会长，政协四川省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共四川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共产党成都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5 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8 年，荣获中共四川省委、成都市委授予的“抗震救灾优秀共产党员”光荣称号和四川省委、省政府授予的“抗震救灾模范”光荣称号；2009 年，被中共中央统战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工商联评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2010 年，获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大常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和政协成都市委颁发的“建设成都杰出贡献奖”，2015 年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2018 年，被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评为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获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四川省脱贫攻坚奉献奖”；2019 年被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聘为第三届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党委书记；四川科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华西临床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等。

截至 2022 年末，刘革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一致行动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科伦药业及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0.89%的股份。刘革新先生通过控制科伦药业进而控制本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邓旭衡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2 年加入公司，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兼任科伦药业副总经理。邓旭衡先生主要承担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进步项目“生物发酵抗生素生产尾气处理技术集成及应用”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重大科技专项“制药行业大宗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参与科技部“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试点专项、“燃煤电站低成本超低排放控制技术及规模装备”项目，研究从事制药企业环保“三废”治理及相关技术研究，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共带领公司积极承担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州级项目十余项，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邓旭衡先生通过寿光易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97.75 万股，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沈云鹏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新疆大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博士研究生，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环境保护抗生素菌渣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中心主任，新疆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抗生素专委会秘书长，中国科学院大学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材料与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理事，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理事。长期从事制药行业环保“三废”治理运行管理及相关工艺技术研究，承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重大科技专项 1 项，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1 项，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第一完成人），发表 SCI 论文 6 篇，获授权专利 5 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 EHS 监管部总监。

截至目前，沈云鹏先生通过易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9.44 万股，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4、姜海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生药学专业。历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总监助理、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截至目前，姜海先生通过易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9.66 万股，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5、段胜国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从事 β- 内酰胺抗生素及其中间体制备、四环类抗生素的生产及质量管理工作。具有执业药师、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作为组织者和主要完成人，历年从事并完成无菌原料药、非无菌原料药 GMP 认证工作；完成非无菌原料药土霉素的 FDA 的认证及复认证工作。曾获得河北省 QC 小组活动优秀推进者称号；论文《推行国际化战略 提高产品竞争实力》获河北省第十六届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2017 至 2019 年，作为公司质量总监，在川宁生物组织了 GBT19001—2016 质量体系的认证，强化培训，严格“偏差”治理、督促“变更”规范、提升“验证”高度及深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质量管理负责人、首席质量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胜国先生通过易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5.62 万股，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6、李懿行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起历任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会计、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加入公司任职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懿行先生通过易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9.44 万股，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7、赵华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共党员，博士后先后工作于美国加州大学（UCSB）和伊利诺伊大学（UIUC）；2007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新加坡科技局（A*STAR）；2018 年 3 月回国加入枫杨生物研发（南京）有限公司，历任研发总监、助理副总裁（Associate VP）；2020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锐康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9、王晶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职于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项目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职于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23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9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 18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同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周贤忠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经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杨帆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一致（杨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5 月 5 日，并以 4.7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0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5 月 5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8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74 元 / 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并确定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5 日为授予日，以 4.7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不低于 4.74 元 / 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38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赵华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400	33.90%	0.18%
顾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5.08%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合计 36 人）		720	61.02%	0.32%
合计		1,180	100.00%	0.5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六）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